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3/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5月2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事宜，並簡單交代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課題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框架協議》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訂明粵港合作為國家政策。要深化粵港合作，其中一項至為重要的工作，是共同編製《框架協議》，使之成為粵港兩地政府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框架協議》已將《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具體措施，為爭取將有關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亦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4月7日由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在北京簽署。

《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事宜

3. 《框架協議》分兩部分，即主體文本及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該協議主體文本第五章(營商環境)第七條列明有關加強法律事務合作的具體政策及措施。整體目標是通過加強粵港兩地政府機關及法律專業服務團體在法律事務各個領域的合作，促進貿易投資。

4. 在法律事務合作方面，粵港雙方同意 ——
- (a) 建立法律法規文本交流制度，提供投資貿易操作程序及規則指引；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和諮詢；
 - (b) 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成立法律問題協商與合作專家小組，處理涉及雙方合作的法律事務問題，按需要就加強雙方在各領域合作提出立法建議；及
 - (c) 支持兩地法律專業服務機構開展律師諮詢業務，推動律師、公證人、司法鑒定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5. 《框架協議》亦載有多項重點工作表，列出為實施《框架協議》所應採取的措施。與落實2010年法律事務合作建議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 (a) 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及諮詢；
- (b) 建立司法鑒定技術、標準、程序、司法鑒定機構及司法鑒定學術交流機制；
- (c) 探索建立粵港公證事務協調機制，就公證文書核查、公證法律宣傳、工作信息溝通等開展合作；及
- (d) 建立粵港(委託)公證人交流合作機制；建立雙方公證人員互訪交流制度，定期開展公證法律事務培訓。

落實與法律事務合作相關的各項措施

6.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於2010年5月向其提供一份文件，載述《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合作的詳情[於2010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580/09-10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的長遠政策，是在法律事務上加強與內地的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了一個新的平台，讓香港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的合作得以加強，並有助香港的法律服務在廣東省推廣。在文件中，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在建立法律事務溝通機制、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推動粵港法律界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推動公證事務和司法鑒定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合作等各措施的實施情況。委員可參閱該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

7.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中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時，委員注意到其中一項新措施，是在《框架協議》下加強粵港雙方在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有委員表示，雖然香港與內地的法律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及各補充協議下商定了多項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又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加強雙方的合作，但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反映了其關注，指他們在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發展業務上，遇到不少困難。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法律界。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法律界在內地發展法律服務方面有何需要，當局亦明白他們在此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在《安排》下所訂的措施，旨在為雙方謀取共同利益，內地當局考慮就《安排》所訂的開放措施時，會顧及內地法律界的需要及發展。亦應注意的是，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所須面對的競爭對手，不單來自內地，亦來自其他國家。此外，鑒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制度不同，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律師在內地執業時亦受到若干限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在《安排》下爭取更多開放措施，以協助法律界在內地發展。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定於2011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按照《框架協議》的規定粵港雙方在法律事務合作上的進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獲邀出席會議，特別就按照《安排》的規定發展法律事務所遇到的困難提出意見。

相關文件

10.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9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下的法律事務合作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0年5月2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9日